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原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配合本條例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三〇〇六九五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將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納入刑事罰，並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適用範圍，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修正輔導教育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 第十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p> <p>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u>第二項</u>、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u>第三項</u>，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p> <p>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修正輔導教育適用對象。
<p>第十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查獲機關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為第五條所定行為人者，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其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調查卷證資料內容，應包括查處或詢問紀錄、查獲本條例第三十九條<u>第三項</u>物品之截圖、扣留物品清冊或其他相關資料。</p>	<p>第十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查獲機關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為第五條所定行為人者，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其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調查卷證資料內容，應包括查處或詢問紀錄、查獲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物品之截圖、扣留物品清冊或其他相關資料。</p>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修正援引條文項次。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p>	新增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